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ZCZB2307008）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辽宁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08 月 07 日

目录

[第一卷 1](#_Toc508833866)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5088338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50883386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08833869)

[1. 总则 17](#_Toc508833870)

[2. 招标文件 20](#_Toc508833883)

[3. 投标文件 21](#_Toc508833888)

[4. 投标 25](#_Toc508833896)

[5. 开标 26](#_Toc508833900)

[6. 评标 27](#_Toc508833904)

[7. 合同授予 28](#_Toc508833908)

[8.纪律和监督 29](#_Toc50883391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_Toc5088339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50883392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_Toc5088339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_Toc508833931)

[1. 评标方法 42](#_Toc508833932)

[2. 评审标准 42](#_Toc508833933)

[3. 评标程序 43](#_Toc5088339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508833941)

[第二卷 63](#_Toc508833989)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4](#_Toc508833990)

[一、监理要求 65](#_Toc508833991)

[二、适用规范标准 65](#_Toc508833992)

[三、成果文件要求 68](#_Toc508833993)

[第三卷 69](#_Toc50883399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508833995)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台安县全域 | 招标人名称 | 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 项目编号 | 202321030021128479 |
| 资金来源 | 区(县)预算资金100.0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总投资 | 60752.70万元 | 标段数量 | 1 |
| 项目规模 | 新建除铁锰净水厂8座，总规模为2.75万立方米/时，新打井10眼，新建原水输水管道5千米，新建净水输水管道599.239千米，新建村内配水管道3007.354千米，安装智能水表83576户。新建1000㎡数字实验中心，中心内设置智慧水务管理平台一套，实验中心一处。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
| 标段（包）名称 |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 标段（包）编号 | 202321030021128479001 |
| 标段（包）性质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标段（包）内容 | 监理 |
| 标段（包）资质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水利水电乙级及以上或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现有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并入乙级资质，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 标段（包）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标段（包）范围 |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参与竣工后质量问题的处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或审批 | | |
| 标段（包）投标保证金 | 8万元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保函、电汇 |
|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 2023-09-11 |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 2025-3-31 |
|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 | |
| 标段（包）合同估算价 | 814.07万元 | 招标文件售价金额 | 0元 |
| 标段（包）开标地点 |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是否兼投 | 否 | 是否兼中 | 否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2023-8-08 08:30至2023-8-15 17:00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网上获取 |
|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 在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免费下载，网址：http://www.asggzyjy.cn。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8-29 10:30 |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 现场纸质递交 |
| 递交地址 |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9房间（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 | | |
| 开标时间 | 2023-8-29 10:30 | 开标方式 | 纸质开标 |
| 开标方式描述 |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使用“腾讯会议”APP收看网上开标直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提前下载注册，开标时登陆“腾讯会议”APP，输入“会议号：**335 223 324**”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网上开标直播，造成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 发布媒介 |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 | |
|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 | |
| 其他公告内容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现有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并入乙级资质，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惩戒记录。  （6）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辽宁”列入失信黑名单和“省水利信用信息平台”公告禁止参与投标的市场主体。  （7）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应全面，须包含本项目需要的所有专业人员。注：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的信息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核对，若以上人员被锁定或查无信息的，则认定该潜在投标人员条件不满足承揽工程的能力，不具备投标资格。  （8）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 | |
| 原招标公告链接 | 无 | | |
| 监督部门 | 鞍山市水利局 | 项目来源 |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 商卓 | 监管部门电话 | 0412-2208825 |
| 招标人 | 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邮箱 | taxjcslfwz@163.com |
| 地址 |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盘路13号 | | |
| 联系人 | 付精华 | 电话 | 0412-4871033 |
| 招标代理机构 | 辽宁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邮箱 | lnzc56789@126.com |
| 地址 |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北16号2402号室（国贸大厦） | | |
| 联系人 | 李佳辉 | 电话 | 17604125425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盘路13号  联系人：付精华  电话：0412-487103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辽宁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北16号-2402号室（国贸大厦）  邮政编码：114009  联系人：李佳辉  电话：17604125425  传真：/  电子邮件：lnzc56789@126.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台安县全域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1.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7个：包括无负压供水泵站7座，村外供水主管道45.128千米，村内供水主管道317.605千米，供水入户7672户（全部为新建供水入户）；安装无负压供水设备7套，架设10千伏高压线2.1千米，安装50千伏安变压器7套。  2. 集中供水（规模化供水）工程8个：包括水源井37眼（新打32眼、利用原有5眼），水源井泵房37座（新建32座、利用原有5座），水厂8座（其中水处理车间9座、清水池16座、加压泵房7座、管理房7座、综合厂房1座），无负压供水泵房84座，水源井输水管道18.105千米，村外供水主管道674.338千米，村内供水主管道2336.17千米，供水入户76020户（新建入户管网75047户，利用现状入户管网973户）；安装潜水泵37套，安装水厂二次加压供水设备8套，安装一体化净水装置8套，安装电解次氯酸钠发生器8套，安装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84套，架设10千伏高压线33.8千米，安装500千伏安箱式变压器8套，安装100千伏安变压器16套，安装50千伏安变压器84套。  3.智慧水务中心：改建智慧水务中心1座，智慧水务管理平台1套。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9月11日  建设周期：567日历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建筑安装工程费：53864.38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区(县)预算资金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参与竣工后质量问题的处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或审批。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2023-9-11开始，2025-3-31结束，服务期限：567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现有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并入乙级资质，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惩戒记录；（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①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应全面，须包含本项目需要的所有专业人员。注：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的信息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核对，若以上人员被锁定或查无信息的，则认定该潜在投标人员条件不满足承揽工程的能力，不具备投标资格。  ③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辽宁”列入失信黑名单和“省水利信用信息平台”公告禁止参与投标的市场主体。  ④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注：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三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说明1.4.3项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无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招标人开标前发出的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3年8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
| 形式：☑传真☑书面☑网络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传真☑书面☑网络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函后2小时内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形式：☑传真☑书面☑网络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传真☑书面☑网络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的招标文件后2小时内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形式：☑传真☑书面☑网络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的复印件、《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综合信用信息表》打印页、《原件承诺书》、《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承诺书》。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见投标人须知说明3.2.1项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综合费率进行报价，此费率在监理合同期内保持不变，不可因工程决算后的总额进行调整费率，监理费以决算的工程造价中建安费总额乘以中标的综合费率进行计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费率）：**1.51%**  有效标价的确定：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需附于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原件随同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否则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电汇或转账后请自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由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及时到账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 户 名：辽宁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账 号：8112901012700753177**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说明3.4.1项](#_3.4_投标担保)）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  （3）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说明3.4.4项规定的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指2018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需加盖印章后扫描一份PDF电子版并附于U盘中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U盘应密封，投标人应保证U盘无毒、无损、可以读取，U盘递交后仅作为存档之用，不予退还。）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共分两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仅包括监理大纲，除监理大纲之外的内容装订于商务部分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纸质保函（原件）应单独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盘路13号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ZCZB2307008  在2023年8月29日10：30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29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9室(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2室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 |
| 5.2（4） | 开标程序 | 1．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送达逆顺序  2．开标程序：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或单位名称；  ☑检查密封情况；  ☑公开唱标；  ☑宣布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1-3家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三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1-3家中标候选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额的5%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其他不良行为 | 无故放弃中标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无故不履行合同的 |
| 10.2 | 投标人需携带证件的规定 |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一切证件均无需携带原件，但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需递交一份《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可靠并保证和原件一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原件进行后期查验，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
| 10.3 | 投标文件有此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 10.4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10.5 | 定标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
| 10.6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招标人赔偿中标人损失。 |
| 10.7 | 重新招标的适用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5）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不同程度上均存在问题，不能满足要求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 10.8 |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监理单位承接监理任务后，应按项目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由具有监理职业资格人员组成，未取得监理职业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工程监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及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必须长期跟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进行更换的，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 10.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61133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核准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 10.10 | 暗标要求 | 本项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制作要求如下：  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的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投标人编制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不得随意编制。  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投标人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加重标记、倾斜标记、下划线标记、使用不必要的或修饰性的特殊格式、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或工程图片等）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企业LOGO标识、水印标识、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字样。  2、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大小不限。  3、所有字体为宋体，不得出现手写或彩色字体，所有标题为四号字，正文为小四号字，行间距为单倍行距，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为2.0厘米）。  4、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在页脚的右下角处标明，不得设置页眉、页脚。  5、文件封面要求：无字、白色、打印纸；文件左侧装订。 |
| 10.11 | 其他 |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必须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不得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到付。  邮寄地址：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9室(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邮编：114000  收件人：孟晓龙（须本人签收）  联系电话：0412-5555682 手机：13604227393  备注：8:30至16:30（工作日）收件。  注：快递内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同时快递单上须注明：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姓名及手机号；  （2）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9室(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逾期达到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开标会议相关说明：  （1）本项目开标会议采用网络直播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对于未参加网络直播开标的投标单位视为默认认同开、评标的程序，相关投标单位不得事后对开、评标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  （2）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到投标文件指定地点时是完整且密封完好的，工作人员有权不接收未密封或密封有问题的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参加网络直播开标时应将《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附于WORD文档中并上传到会议室文档板块，对于无法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以证明身份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视为未出席开标会议，投标单位视为默认认同开、评标的程序，相关投标单位不得事后对开、评标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  （4）开、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单位签字确认的相关表格采用现场语音确认的方式，为减轻投标单位负担，将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在纸质表格上签字确认；  （5）开、评标过程中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保持通讯方式的畅通，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投标单位认可相关内容；  网络直播开标会议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需自行下载“腾讯会议”APP，会议号如下：  会 议 号：**335 223 324**  注：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会议室，为防止参会人员过多导致会议软件无法负担的情况发生，原则上每个投标人出席视频会议的人员不应超过两人[其中一人必须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并将个人名称改为单位简称+姓名（授权代表应在单位简称后加上“授权代表”字样，法定代表人应在单位简称后加上“法定代表人”字样），以方便交流。  （6）本次投标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如若发现提供材料存在弄虚做假，一经查实，将作为废标处理，如若中标，发现有情况不实的，将撤销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10.11 |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承诺书 | **为避免挪用和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的现象发生，在投标时，投标单位须提供一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单独立账，手续齐全且做到专款专用等内容。** |
| 10.12 | 唯一性识别标识码 | 根据辽宁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试点推广使用唯一性识别标识码的通知》本项目的识别码为1903203212307271848489246J112001。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招标项目要求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暗标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款规定 |
|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原件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废标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28分  监理大纲部分：51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11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其余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下（含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信用评价  （3分） | 投标人2022年度“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或“信用中国（辽宁）网站”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评定为AA级得2分、评定为A级得1分、评定为BBB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如同时都具有，则以评定等级高的为准。  注：[证书] 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
| 信用动态评价  （7分） | 上一个评价周期内的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得分率（%）与此项标准分值的乘积。  注：对于上一个评价周期未参与或未获得信用动态评价的市场主体，其信用动态评价得分为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其它投标人信用动态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若如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未参与或未获得信用动态评价的本项均不得分，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只有一家参与或获得信用动态评价的，则其信用动态评价得分作为其它投标人信用动态评价得分率（%）。  上一个评价周期内的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得分率（%）与此项标准分值的乘积。 |
| 企业业绩  （3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监理业绩时间以监理合同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得3分。  注：[监理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
| 总监理工程师  （5分）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  （2）2019年1月1日至今（监理业绩时间以监理合同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类似业绩的，得3分。  注：[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或退休证]、[监理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
|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每人得2分，得分累计，最多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须包含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得2分。  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或退休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
| 2.2.4（2）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监理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 （1）监理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的得3分，监理方案比较有针对性、内容比较完整的得2分，监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准确的得3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较准确的得2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9分） | （1）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流程科学、具有可操行性，能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流程较科学、比较有可操行性，能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的得2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差、流程较差、没有可操行性，不能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见证点、停止点等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得3分，见证点、停止点等质量进行能有效控制的得2分，见证点、停止点等质量进行不能有效控制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3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要点较差，措施较差，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6分） | （1）进度控制流程科学、具有可操行性能、能对工程进度进行有效的控制的得3分，进度控制流程较科学、比较有可操行性能、对工程进度进行有效的控制的得2分，进度控制流程较差、可操行性能较差、能对工程进度进行有效的控制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进度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3分，进度控制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得当，比较有针对性的2分，进度控制方法较差，措施较差，没有针对性的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9分) | （1）施工安全控制流程科学、具有可操行性，能对施工安全进行有效的控制的得3分，施工安全控制流程较科学、比较有可操行性，对施工安全进行比较有效的控制的得2分，施工安全控制流程较差、可操行性较差，对施工安全进行不能有效的控制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得当，对施工安全的控制保障可靠，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妥当的得3分，施工安全控制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对施工安全的控制保障比较可靠，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较妥当的得2分，施工安全控制方法较差，措施较差，对施工安全的控制保障较差，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文明施工管理的计划安排周密，能使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的得3分，文明施工管理的计划安排较周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的得2分，文明施工管理的计划安排较差，不能使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6分) | （1）投资控制流程科学、具有可操作性，能对工程投资进行有效的控制的得3分，投资控制流程较科学、有可操作性，对工程投资进行比较有效的控制的得2分，投资控制流程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对工程投资进行不能有效的控制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设计变更、索赔等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得当，有针对性，能对工程投资进行有效的控制的得3分，设计变更、索赔等工程造价控制方法较得当，比较有针对性，对工程投资进行比较有效的控制的得2分，设计变更、索赔等工程造价控制方法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对工程投资进行有效的控制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  (6分) | （1）合同信息管理方法合理，措施可行，信息传递科学，能对监理工作产生很好的促进作用的得3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可行，信息传递较科学，对监理工作产生比较好的促进作用的得2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法较差，措施较差，信息传递不科学，不能对监理工作产生很好的促进作用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档案资料管理流程科学的得3分，档案资料管理流程较科学的得2分，档案资料管理流程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检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3分） | 检测设备配置能够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检测设备配置较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2分，检测设备配置不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3分） | 人员配备齐全、设置合理的得3分，人员配备较齐全、设置较合理的得2分，人员配备较差、设置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监理平行检测计划  （3分） | 检测计划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检测计划较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2分，检测计划不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 当有效投标家数为5家以上（含5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取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家数为5家以下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为10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1%扣0.2分，每低于1%扣0.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算），保留2位小数。 |
| 2.2.4（4）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财务状况  （4分） | 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3年均盈利的，得4分。  注：[财务审计报告] 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若为新成立企业，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
| 获奖  （4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得4分。  注：[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
| 体系认证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扣1分。  注：[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合同编号：**ZCZB2307008

**合同名称：**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监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2、建设地点：台安县全域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60752.70万元

5、工期：2023年9月11日开始，2025年3月31日结束。工期567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1日开始，2025年3月31日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

2、 ；

3、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

2、 ；

3、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_\_\_\_\_\_\_\_\_\_\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_\_\_\_\_\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提供时间 | 交还时间 | 管理要求 | 备注 |
| 1 | 生活、办公用房 |  |  |  |  |  |  |
| 2 | 办公设施、设备 |  |  |  |  |  |  |
| 3 | 检验、测试设备 |  |  |  |  |  |  |
| 4 | 交通工具 |  |  |  |  |  |  |
| 5 | 通讯设施 |  |  |  |  |  |  |
| 6 | 其他（水、电等） |  |  |  |  |  |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参与竣工后质量问题的处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或审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

二、支付方式为：本工程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工程量，次月15日前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付清剩余全部监理费。（具体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三、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四、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

二、支付方式为： 。

三、支付时间为：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

二、仲裁机构为：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_\_\_\_\_\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参与竣工后质量问题的处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或审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总监理工程师：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1、工程概况

（1）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7个：包括无负压供水泵站7座，村外供水主管道45.128千米，村内供水主管道317.605千米，供水入户7672户（全部为新建供水入户）；安装无负压供水设备7套，架设10千伏高压线2.1千米，安装50千伏安变压器7套。

（2）集中供水（规模化供水）工程8个：包括水源井37眼（新打32眼、利用原有5眼），水源井泵房37座（新建32座、利用原有5座），水厂8座（其中水处理车间9座、清水池16座、加压泵房7座、管理房7座、综合厂房1座），无负压供水泵房84座，水源井输水管道18.105千米，村外供水主管道674.338千米，村内供水主管道2336.17千米，供水入户76020户（新建入户管网75047户，利用现状入户管网973户）；安装潜水泵37套，安装水厂二次加压供水设备8套，安装一体化净水装置8套，安装电解次氯酸钠发生器8套，安装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84套，架设10千伏高压线33.8千米，安装500千伏安箱式变压器8套，安装100千伏安变压器16套，安装50千伏安变压器84套。

（3）智慧水务中心：改建智慧水务中心1座，智慧水务管理平台1套。。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台安县全域。

3、监理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参与竣工后质量问题的处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或审批。

4、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8人。**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 778.1-2018）；

（2）《钢制压力容器》（GB 150-2011）；

（3）《井用潜水泵》（GB/T 2816-2014）；

（4）《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6）《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2-2018）；

（7）《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GB/T 13663.3-2018）；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9）《生活饮用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11）《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GB/T 18742.2-2017）；

（12）《次氯酸钠发生器卫生要求》（GB 28233-2020）；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1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1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1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

（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1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9）；

（20）《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2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2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23）《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4）《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2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26）《管井技术规范》（GB 50296-2014）；

（2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2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9）《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2010）；

（30）《水利工程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31）《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 72-2013）；

（32）《机井井管标准》（SL 154-2013）；

（3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34）《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3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SL 559-2011）；

（36）《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

（3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38）《城镇给水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 41-1991）；

（39）《水处理用滤料》（CJ/T 43-2005）；

（40）《水处理用天然锰砂滤料》（CJ/T 3041-1995）；

（41）《石英砂滤料的检测与评价》（DL/T 336-2010）；

（42）《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

（43）《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水农〔2003〕503号）；

（44）《关于印发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水农〔2004〕547号）；

（45《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46）《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1752号）；

（4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

（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2017年）；

（4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

（50）《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

（51）《水利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9〕150号）；

（52）《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竣工验收方案》（辽水饮水〔2012〕347号）；

（53）《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辽水饮水〔2012〕349号）；

（54）《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程质量技术要求》（辽水农水〔2013〕270号）；

（55）《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水农水〔2014〕380号）；

（56）《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卫疾控发[2008]3号）

（57）《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5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6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6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64）《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程质量技术要求》（辽水农水〔2013〕270号）；

（6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保[1994]513 号）；

（66）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规范及技术要求。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工作报告

2．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8份

3．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存入U盘1份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九、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愿意以综合费率 %（对应监理费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2.5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1.1.4.3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注：1、需附：汇款凭证、转账回单、保函的复印件

2、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随此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响应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附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三）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监理业绩为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只须提供监理合同的复印件。

###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监理业绩为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只须提供监理合同的复印件。

### （五）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辽宁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退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元，我方的保证金退还账号为： （与保证金付款账号一致） ，开户行为： ，行号为： 。

投标人：（盖章）

注：为便于后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确保无误，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失败。

## 九、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 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

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 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